

2021 年鹿寨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名称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1146.55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鹿寨县林业局
评价得分	得分：94.37 分 评价等级：优
评价结论	<p>林业局按照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组织开展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的兑现工作，完成设定的绩效指标。投入指标，项目设立依据充分，规范、可行；项目预算资金结构合理，计划具体，安排到位；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过程指标，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项目监督、项目质量控制、档案管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到位率、资金分配、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等较好完成设定的指标；但资金支出进度、资金支出、会计核算等尚有不足有待于进一步完善。产出指标，产出质量，按规定标准发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产出时效，按计划时间完成；产出成本，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但产出数量，尚未达到设定的任务量。效果指标，达到设定的效果。</p>
主要绩效	<p>1. 项目绩效：2021 年完成国家及自治区级公益林管护验收 71.05 万亩，兑现管护补偿金 1146.55 万元，兑现率达到 90%（含）以上，使本地区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p> <p>2. 资金使用：项目预算资金 1146.55 万元，2021 年 1 月到位资金 1146.5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021 年 12 月使用资金 1019.52 万元，资金使用率 88.92%。</p>
经验及做法	<p>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2021 年 7 月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关于开展鹿寨县 2021 年度自治区级以上公益林检查验收的通知》（鹿资源规划通〔2021〕40 号），并制定了《鹿寨县 2021 年自治区级以上公益林检查验收及资金兑现工作方案》，方案明确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工作人员对本乡镇范围的自治区级以上公益林进行检查验收，完善管护合同签订工作，对检查验收合格的农户及时兑现公益林管护补偿金。</p> <p>2. 成立鹿寨县 2021 年生态公益林检查验收及管护补助兑现工作领</p>

	<p>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担任，工作领导小组深入各乡镇开展服务指导、抽检工作，各乡镇落实一名技术员配合负责本乡镇的抽检工作，对全县公益林进行抽检，按照总任务的1%-3%进行质量抽检。</p> <p>3. 组织开展公益林检查验收工作。各乡镇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公益林管理办法，对全县落界的公益林开展实地检查验收工作，并认真填写年度生态公益林检查验收表。验收结果作为兑现补偿标准的依据。</p> <p>4. 建立项目建设督查制度。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人员负责统计公益林检查验收进度及资金发放情况，于每月20日前上报到县森林资源保护中心邮箱，纸质版需要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强化各乡（镇）对权属集体的管护补助支出要加强监管，规范使用补偿资金。</p> <p>5. 强化资金管理。按照《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益林管理办法》实施公益林补偿金兑现工作。公益林检查验收合格的，由各乡镇根据公益林管护合同，及时制作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发放表报送财政所，由财政所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划拨到银行，再由银行将补偿金兑现到农户“一卡通”或“一折通”银行账号上，确保林农利益不受损害。</p>
<p>主要问题</p>	<p>1. 项目管理方面。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由9个乡镇负责实施，评价组未能一一核查，抽查部分乡镇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抽查“鹿寨县公益林管护情况外业验收表”，部分乡镇填写不够完整，如：导江乡、寨沙镇“验收情况”栏（下设有7个验收指标）均未填写；平山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管护单位或管护人（村民小组）”栏未填写。二是抽查“鹿寨县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发放登记表”，寨沙镇大岗屯、北朝屯“身份证号”栏未填写，“签领人联系方式”栏部分人员未填写，黄冕镇“领取人签名”栏，部分人员未签名按手模。三是2021年项目预算资金为1146.55万元，实际支付1019.52万元，资金支付率为88.92%，特别是自然保护区提标生态补偿资金预算为214.5万元，实际支付163.72万元，支付率为76%，未达到设定的指标。</p>

	<p>2. 会计核算方面。一是抽查黄冕镇、平山镇、寨沙镇、四排镇 2021 年 12 月部分记账凭证，附件张数均填写为“1”或为“0”，未正确统计填写。二是财政所发放农（林）户的公益林管护补偿金，记账凭证贴附“鹿寨县乡镇财政所专用报销凭证”、“鹿寨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发放登记表”作为支付依据，未贴附“鹿寨县公益林管护情况外业验收表”，会计凭证附件不够完整，因为验收达到标准了才能发放公益林管护补偿金，应将“鹿寨县公益林管护情况外业验收表”作为发放补偿金的依据之一。</p> <p>3. 产出数量方面。设定目标任务需完成国家及自治区级公益林管护 71.05 万亩，实际完成 63.44 万亩，其中自然保护区权属集体和个人公益林需完成 10.72 万亩的管护任务，实际完成 8.18 万亩，完成率 76%，主要是宣传动员工作还不够到位，部分农户不愿意签订管护协议，无法完成设定的任务指标。</p>
<p>整改建议</p>	<p>1. 进一步加强项目规范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兑现工作是林业局常态性工作，林业局应加大检查验收的规范性，定期下乡镇指导项目的开展，督促检查项目的实施情况，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p> <p>2. 加大项目实施宣传力度。组织多种形式的宣传，将国家政策宣传到位，提高群众对公益林的保护意识，做好农户的思想工作，通过签订（完善）合同将自治区级以上公益林管护起来，充分发挥公益林的生态作用。</p> <p>3. 财务人员不断提高业务水平，按照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范单位会计核算。</p>
<p>评价机构</p>	<p>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年 11 月 10 日</p>